
年产 100 吨高端超导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合肥夸夫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夸夫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一月

建设单位：合肥夸夫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禹帆

编制单位：合肥夸夫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禹帆

建设单位：合肥夸夫新材料制造有限
公司

电话：18696103662

传真：/

邮编：238000

地址：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振兴路以
北先进智能制造产业园3号厂房

编制单位：合肥夸夫新材料制造有限
公司

电话：18696103662

传真：/

邮编：238000

地址：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振兴路以
北先进智能制造产业园3号厂房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吨高端超导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夸夫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振兴路以北先进智能制造产业园 3 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高端超导新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吨高端超导新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吨高端超导新材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06 日- 2022 年 12 月 0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粤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32	比例（%）	0.53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比例（%）	0.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3 月 1 日开始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开始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施行；</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开始施行；</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年第9号告）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p> <p>10、《合肥夸夫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吨高端超导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粤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2022年3月）；</p> <p>11、关于《合肥夸夫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吨高端超导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2]13009号，2022年9月14日）；</p> <p>12、合肥夸夫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的有关资料及文件。</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标准）后，排放至巢湖市夏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2中的城镇污水处理厂I类所对应的排放标准（标准中未规定的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A类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70%;">《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body> </table> <p>(2) 厂界环境噪声标准</p> <p>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标准）	1	COD	500	2	BOD ₅	300	3	NH ₃ -N	45	4	SS	400	5	pH	6-9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标准）																	
1	COD	500																	
2	BOD ₅	300																	
3	NH ₃ -N	45																	
4	SS	400																	
5	pH	6-9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具体限值见下表所示：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3) 固体废弃物

运营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与生产工艺

1、公司概况

合肥夸夫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选址于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振兴路以北先进智能制造产业园3号厂房，其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7度56分56.680秒，纬度：31度39分10.806秒，厂区东侧隔花山路为合肥会通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安徽弘徽科技有限公司，西侧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北侧为待建规划用地。该厂房总占地面积9176.415m²，建设年产100吨高端超导材料项目。

2022年3月委托广州粤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合肥夸夫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吨高端超导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9月14日以环建审[2022]13009号文件下达了《关于合肥夸夫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吨高端超导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年2月3日已申请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40100MA8NNAHW5A001Z。

项目情况简介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100吨高端超导材料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合肥夸夫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振兴路以北先进智能制造产业园3号厂房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05月）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规定，我公司结合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以及《合肥夸夫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吨高端超导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完成自查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为年产100吨高端超导材料涉及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方案。2022年10月06日-2022年10月07日，由安徽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检测，结合安徽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见附件），我公司编制完成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2、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产品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为高端超导新材料，因此本次产品年产 100 吨高端超导材料。详细产品方案如下：

表 2-1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行业类别	生产线名称编号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1	电线、电缆制造	SCX_01	高端超导新材料 (Nb ₃ Sn)	100 吨	100 吨

(2) 建设项目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内容对比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生产区位于厂房中部位置，厂房共 1F。建设高端超导新材料生产线 1 条，主要购置拉床 2 台、自动上下料辅助设备 2 套、拉丝机 2 台、旋锻机 2 台、退火炉 1 台、电子束焊机、矫直切断机 2 台、复绕机 1 台，束丝生产线 1 台、扣管机 1 台、涡流探伤 1 台、辊轧机 1 台、5t 行车 2 台、空压机系统 2 台、两联手套箱 1 台、电动叉车 1 台、纯水机 2 台、洗地机 1 台。厂房总占地面积 9176.415m ² ，生产区占地 6000m ² ，具备年产 100 吨高端超导新材料的生产规模。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目前主体设备产能等相关建设内容已全部建设完成，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即 100 吨高端超导新材料。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一般原料品区	位于厂房南侧，最大储存能力 50t，用于存放一般原材料，主要有铌棒、无氧铜管、钻孔铜锭、钽管、锡铜棒等。建筑面积 200m ²	位于生产厂房南侧，根据核实，一般原料品区的面积为 78.85m ² 。	与环评不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南侧，用于成品存放，建筑面积 150m ²	暂未建设	/
	化学品仓库	化学品仓库一座，位于厂房南侧，最大储存能力 10t，用于贮存化学原料存放，建筑面积为 50m ²	不项目进行化学品储存，因此未建设化学品仓库	/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厂房南侧，用于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建筑面积为 200m ²	位于厂区南侧，根据核实，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10m ²	与环评不一致
	危废仓库	在厂房南侧规范化建设危废库 1 座，用于危险固体废物的暂存，建筑面积为 20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为 20m ²	与环评一致

	厂外运输	原料运输外委社会车辆，产品及其它运出物料由购买单位自行运输		原料运输外委社会车辆	与环评一致
	厂内运输	自备叉车、行车		根据核实，本项目叉车、行车各2台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研发检验区	位于厂区东侧，用于产品检验及研发，建筑面积 1500m ²		根据核实，研发检验区面积为 111.98m ²	与环评不一致
	办公区	位于厂区东侧，用于职工办公，建筑面积 500m ²		位于厂区东侧，用于职工办公，根据核实，办公区面积为 83.49m ²	与环评不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开发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年给水量 1200.8t		本项目由市政自来水提供，年用水量 1200t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花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汤河，年排水量 960t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花山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汤河，年排水量 960t。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用电由开发区电网供给，年总消耗电量约 20 万度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统一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检验工序	检验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氢氟酸、硫酸雾、氮氧化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检验工序已不在使用，因此未安装废气处理措施。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 1 座	化粪池 1 座	已建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花山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库，面积约 200m ² ，废边角料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由环卫部门处置。		已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区南侧。废边角料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由环卫部门处置。	与环评一致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面积约 20m ² ，废齿轮油、废空压机油、废乙醇、化学品包材、废硝酸、废氢氟酸、废硫酸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为 20m ² ，废拉伸油、废齿轮油、废空压机油、废乳化液委托巢湖辉昂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检验工序已不在使用，因此涉及该工序的危险废物均不产生。	/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设备已合理布局并利用厂房进行隔声。空压机等噪声大的设备已放在单独的房间内。	与环评一致

风险	危险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区、检验区地面及裙角须采取防腐防渗处理。	已在危险废物暂存库、检验区地面及裙角须采取防腐防渗处理。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	危废暂存区、化学品仓库、检验区设置防腐防渗措施，满足防渗要求，渗透系数小于 10^{-10} cm/s	已在危废暂存区、检验区设置重点防腐防渗措施，满足防渗要求。	与环评一致

3、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表 2-3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所属生产单元	环评中设计台数量	实际安装台数量	设备功用	设备参数
生产设备						
1	70 吨/30 米拉床	拉伸	1 台	1 台	拉伸	C7370/ZF, 单机功率: 40kw
2	30 吨/60 米拉床	拉伸	1 台	1 台	拉伸	C7330/ZF, 单机功率: 25kw
3	拉床自动上下料辅助设备	运输	2 套	2 套	运输	F08/ZF, 单机功率: 8kw
4	Φ1500 转盘拉丝机	拉丝	1 台	1 台	拉丝	C7310/ZF, 单机功率: 15kw
5	20HP 精密旋锻机	旋锻	1 台	1 台	旋锻	C7129/ZF, 单机功率: 18kw
6	3HP 精密旋锻机	旋锻	1 台	1 台	旋锻	C7116-2/ZF, 单机功率: 12kw
7	6 模拉丝机	拉丝	1 台	1 台	拉丝	C735/ZF, 单机功率: 20kw
8	管式退火炉	退火	1 台	1 台	退火	GT-150
9	电子束焊机	焊接	1 台	1 台	焊接	EBW-10CH, 单机功率: 12kw
10	程控校直切断机 (圆线)	切断	1 台	1 台	切断	T708/ZF, 单机功率: 20kw
11	程控校直切断机 (六方线)	切断	1 台	1 台	切断	T708-1/ZF, 单机功率: 22kw
12	高速双扭束丝生产线	束丝	1 台	1 台	束丝	DRM630R+TD630EC, 单机功率: 25kw
13	扣管机 (Φ80-Φ30)	扣管	1 台	1 台	扣管	X-400, 单机功率: 10kw
14	涡流探伤	探伤	1 台	1 台	探伤	DEFECTOMAT CI 2.812 系统, 单机功率: 6kw
15	辊轧机	辊轧	1 台	1 台	辊轧	VT-14B, 单机功率: 15kw
16	5t 行车	运输	2 台	2 台	运输	单机功率: 20kw
17	空压机系统 (含管路)	空压	1 台	1 台	空压	单机功率: 30kw
18	两联手套箱	辅助	1 台	1 台	辅助	/
19	电动叉车	运输	1 台	1 台	运输	/
20	纯水机	辅助	2 台	2 台	辅助	0.5t/h
21	洗地机	清洗	1 台	1 台	清洗	单机功率: 5kw
22	复绕机	复绕	1 台	1 台	复绕	单机功率: 10kw
23	智能高真空热处理炉	真空热	1 台	23 台	真空热	TRL-18ZKF-50, 单机功率 50KW
24	定制烘箱	辅助	1 台	24 台	辅助	平地式 2300-800-800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一次最大存储量 /存储周期	性状	计量 单位	年耗量	环评设计年 消耗量
原材料	铌棒	箱装, 置于原 材料区	最大存储量 3t, 30 天	固态	t/a	30	30
	无氧铜管	箱装, 置于原 材料区	最大存储量 3t, 30 天	固态	t/a	30	30
	钻孔铜锭	箱装, 置于原 材料区	最大存储量 6t, 30 天	固态	t/a	60	60
	钽管	箱装, 置于原 材料区	最大存储量 0.95t, 30 天	固态	t/a	9.5	9.5
	锡铜棒	箱装, 置于原 材料区	最大存储量 1.2t, 30 天	固态	t/a	12	12
其他 辅料	拉伸油	桶装, 50L/桶, 置于化学品库	最大存储量 40L, 30 天	液态	L/a	400	400
	润滑脂	桶装, 10L/桶, 置于化学品库	最大存储量 5L, 30 天	液态	L/a	50	50
	包装材料	袋装, 置于原 材料区	最大存储量 0.2t, 30 天	固态	t/a	2	2
	工业乙醇	桶装, 20L/桶, 置于化学品库	最大存储量 10L, 30 天	液态	L/a	100	不使用
	硝酸	桶装, 10L/桶, 20L/桶, 置于化 学品库	最大存储量 2L, 30 天	液态	L/a	20	不使用
	氢氟酸	桶装, 10L/桶, 置于化学品库	最大存储量 2L, 30 天	液态	L/a	20	不使用
	硫酸	桶装, 10L/桶, 置于化学品库	最大存储量 2L, 30 天	液态	L/a	20	不使用
	氢氧化钠	袋装, , 置于 化学品库	最大存储量 5kg, 30 天	固态	kg/a	50	不使用
	空压机油	桶装, 20L/桶, 置于化学品库	最大存储量 10L, 30 天	液态	L/a	100	100
齿轮油	桶装, 50L/桶, 置于化学品库	最大存储量 20L, 30 天	液态	L/a	200	200	

(2)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职工生活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地面清洗用水。项目用排水情况如下:

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人数为 40 人, 不提供住宿, 员工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60L/(d·人) 计, 则厂区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4m³/d (720m³/a) (工作天数一年以 300 天

计)。排水系数以 0.8 计,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text{m}^3/\text{d}$ ($576\text{m}^3/\text{a}$)。

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纯水用于拉伸油稀释, 添加比例为 1:1, 则年需要纯水 0.6m^3 , 纯水制备时纯水出水率按 75% 计算, 则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0.8\text{m}^3/\text{a}$, 浓盐水量为 $0.2\text{m}^3/\text{a}$ 。浓盐水排放至花山污水处理厂, 排放量为 $0.2\text{m}^3/\text{a}$ 。

地面保洁用水: 车间地面每天清洗, 清洗用水按 $0.2\text{L}(\text{m}^2\cdot\text{d})$ 计算, 清洗面积按 8000m^2 计, 废水排放量按其用水量 80% 计, 即地下车库地坪冲洗用水总量为 $480\text{m}^3/\text{a}$ ($1.6\text{m}^3/\text{d}$)。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 则废水排放量为 $384\text{m}^3/\text{a}$ ($1.28\text{m}^3/\text{d}$)。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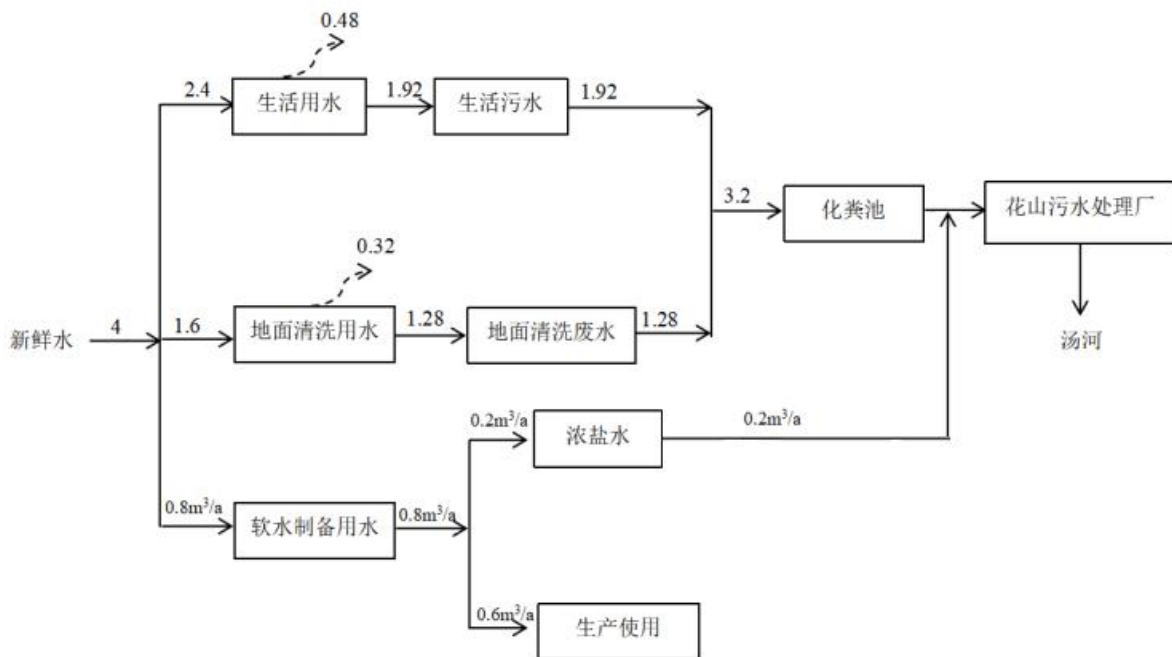


图 2-1 验收期间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5、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评阶段计划投资 6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 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0.53%。本项目目前主体设备产能等相关建设内容已全部建设完成, 因此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 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 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0.2%。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固废处理、噪声等治理, 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环评环保投资与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投资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运营	废气处理设施	20	该工序不使用, 未建设废气处理设施	/

期		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废水处理措施		雨污管网，化粪池	10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花山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10
噪声治理设施		设备减震，隔声措施	1	设备已合理布局并利用厂房进行隔声。空压机等噪声大的设备已放在单独的房间内。	1
固废		设置垃圾桶收集，设置一般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1	已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区南侧。废边角料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为 20m ² ，废拉伸油、废齿轮油、废空压机油、废乳化液委托巢湖辉昂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检验工序已不在使用，因此涉及该工序的危险废物均不产生。生活垃圾、含油抹布环卫部门清运	1
		环保投资（万元）	32	/	12
		总投资（万元）	6000	/	6000
		占比（%）	0.53	/	0.2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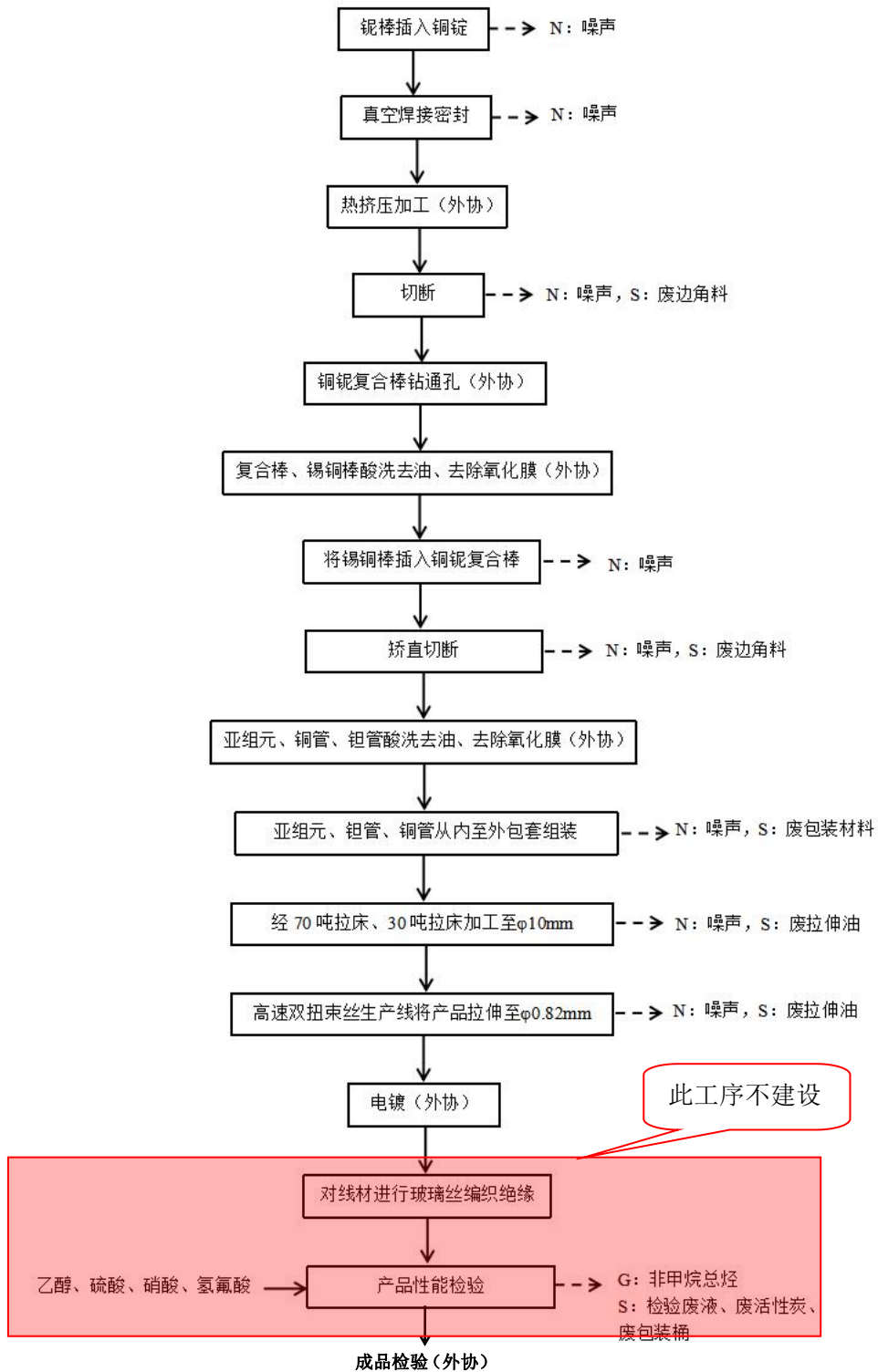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钎棒插入铜锭：在洁净室中，准备清洗完成的钎棒、无氧铜锭与铜制封盖，将钎棒逐一插入无氧铜锭的通孔中。该工序将产生 S 废包装材料，噪声 N。

②真空焊接密封：装配完成后将铜铌复合锭转运至真空室，利用电子束焊机，将铜锭两端分别与铜制封盖焊接密封，该焊接过程在真空中进行，通过焊机加热铜锭及铜制封盖至熔融后，将其焊接而成，因在中空密封环境中进行，不使用焊接材料，因此无烟尘产生，将焊接完成的铜铌复合锭打包，委外进行热挤压。该工序将产生噪声 N。

③拉拔加工：将热挤压后的铜铌复合锭利用扣管机挤压头部，再经过 70 吨拉床经多次拉拔加工至 $\phi 55\text{mm}$ 。该工序将产生 S 废拉伸油，噪声 N。

④定长切断：利用锯切机将拉拔后的铜铌复合棒定长切断为 1.5-1.7m，打包后委外进行深孔钻加工。该工序将产生 S 边角料，噪声 N。

⑤将锡铜棒插入铜铌复合棒：准备清洗完成的带通孔铜铌复合棒、锡铜棒，将锡铜棒插入铜铌复合棒的通孔中。该工序将产生噪声 N。

⑥拉拔加工：装配完成后经 70 吨拉床与 30 吨拉床多次拉拔加工，挤压为六方形亚组元。该工序将产生 S 废拉伸油，噪声 N。

⑦矫直切断：将六方形亚组元通过矫直切断机按照 2.2m 定长切断。该工序将产生 S 边角料、噪声 N。

⑧包套组装：准备清洗完成的亚组元、无氧铜管、钽管，将亚组元、钽管、铜管从内至外包套组装。该工序将产生 S 废包装材料，噪声 N。

⑨拉拔加工：利用扣管机或旋锻机挤压头部，经 70 吨拉床、30 吨拉床、 $\Phi 1500$ 转盘拉丝机、六模拉丝机、高速双扭束丝生产线多次拉拔加工至 $\phi 0.82\text{mm}$ 。该工序将产生 S 边角料，S 废拉伸油，噪声 N。

7、重大变更判定

(1) 项目性质

仍按照批复的《合肥夸夫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高端超导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建设，验收期间项目性质不变；

(2) 生产规模

验收期间产能未发生变化；

(3) 建设地点

位于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振兴路以北先进智能制造产业园 3 号厂房，验收期间建设地点不变；

(4) 生产工艺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检验工序未建设，因此未安装废气处理措施。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

(5) 环保措施

因此项目验收期间环保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要求进行了核对，建设项目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保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合肥夸夫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高端超导材料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满足验收条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和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区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采取的废水治理措施如下：本项目生活污水已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花山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检验工序未建设，因此无废气污染物。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车间各生产设备，声级值为 70~85dB（A）。生产时尽量减少车间门窗的开启频次，利用墙壁的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做到尽可能屏蔽声源，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4、固废

已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区南侧。废边角料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为 20m²，废拉伸油、废齿轮油、废空压机油、废乳化液委托巢湖辉昂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检验工序已不在使用，因此涉及该工序的危险废物均不产生。生活垃圾、含油抹布环卫部门清运。



以上固废处理方式如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来源	状态	存放地点	环评设计产生量(t/a)	验收期间实际产生量(t/a)	处理或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900-999-99	切割	固态	一般固废库	41.5	41.5	属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900-999-66	包装	固态		0.2	0.2	属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3	生活垃圾	/	办公室	固态	生活垃圾储存场所	12	12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	含油抹布	/	运行、维护	固态	危废库	0.2	0.2	
5	废拉伸油、废齿轮油、废空压机油	900-249-08	生产	液态		0.8	1	委托巢湖辉昂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6	废乙醇	900-402-06	检验	液态		0.08	/	
7	废硝酸、废氢氟酸、废硫酸	900-349-34	检验	检验		0.0062	/	
8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检验	固体		0.01	/	
9	废润滑油	900-006-09	检验	液态	/	0.5		

5、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表 3-2 所示：

表 3-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气治理	检验工序	<p>检验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乙醇）、氢氟酸、硫酸雾、氮氧化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碱喷淋装置处理后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p> <p>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乙醇）、氢氟酸、硫酸雾、氮氧化物加强车间机械通风</p>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检验工序已不在使用，因此未安装废气处理措施。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入花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p>已落实。</p> <p>已设置了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花山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通过监测，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3	噪声防治	产噪设备	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安装减振基础和消声器等。	<p>已落实。</p> <p>设备已合理布局并利用厂房进行隔声。空压机等噪声大的设备已放在单独的房间内。根据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p>
4	固废治理	废边角料	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p>已落实。</p> <p>已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厂区南侧。废边角料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厂区西北侧, 面积为20m², 废拉伸油、废齿轮油、废空压机油、废乳化液委托巢湖辉昂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检验工序已不在使用, 因此涉及该工序的危险废物均不产生。生活垃圾、含油抹布环卫部门清运。</p>
		废包装材料	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齿轮油、废空压机油、废乙醇、废硝酸、废氢氟酸、废硫酸、化学品包材	设置危废库,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并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大气、水以及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在优化的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后，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可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项目的建设运营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夸夫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合肥夸夫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高端超导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203-340164-04-02-737172）已收悉。经专家函审、资料审核及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振兴路以北先进智能制造产业园 3 号厂房，总用地面积约 9176 平方米，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超导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可形成年产 100 吨高端超导新材料的能力。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广州粤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标准）后，排放至巢湖市花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放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的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类所对应的排放标准（标准中未规定的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类标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该项目废气产生环节的密闭管理，强化废气的有组织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拟建项目废气主要检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及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合理布局内部设备，产噪设备设置噪声处理措施，优选低噪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分别处置。项目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拉伸油、废齿轮油、废空压机油、废检验试剂、废活性炭、含油抹布等。废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清运；拉伸油、废齿轮油、废空压机油、废检验试剂、废活性炭、含油抹布须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并定期送至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三防措施等工作，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

（五）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五、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与“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建成后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运营。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自觉接受合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大队的日常环境监管。如项目建设和运营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或运营。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环建审[2022]13009 号）。环保部门主要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要求情况	批复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标准）后，排放至巢湖市花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的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类所对应的排放标准（标准中未规定的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管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花山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监测结果，废水达标排放。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该项目废气产生环节的密闭管理，强化废气的有组织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拟建项目废气主要检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及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检验工序已不在使用，因此未安装废气处理措施。
3	合理布局内部设备，产噪设备设置噪声处理措施，优选低噪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已落实。 设备已合理布局并利用厂房进行隔声。空压机等噪声大的设备已放在单独的房间内。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达标。
4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分别处置。项目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拉伸油、废齿轮油、废空压机油、废检验试剂、废活性炭、含油抹布等。废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清运；拉伸油、废齿轮油、废空压机油、废检验试剂、废活性炭、含油抹布须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并定期送至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	已落实。 已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区南侧。废边角料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为 20m ² ，废拉伸油、废齿轮油、废空压机油、废乳化液委托巢湖辉昂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检验工序已不在使用，因此涉及该工序的危险废物均不产生。生活垃圾、含油抹布环卫部门清运。

	志,并做好三防措施等工作,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	
	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已落实。
5	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与“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建成后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运营。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已落实。 2023年2月3日已申请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 91340100MA8NNAHW5A001Z。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监测分析方法以及相关质控分析数据如下表：

2、质量保证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噪声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①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噪声监测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国家环保局，198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进行，采用等效声级 LAeq 值为评价量，统计声级 L10、L50、L90 作为依据，测量仪器为 HS6288E 型噪声分析仪，校准仪器为 ND9 校准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时气象条件满足监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了跟踪监察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是否能正常达标，本次验收 2022 年 10 月 06 日-2022 年 10 月 07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

1、本次验收监测对该项目废水和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2、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废水、噪声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氨氮、COD、BOD ₅ 、悬浮物	4 次/天，2 天	/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	昼、夜等效声级 (Leq)	1 次/天，2 天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10月06日-2022年10月07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车间内各设备运转正常，环保设施投放正常使用，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项目生产负荷情况表

监测日期	本次年产量	年工作天数	实际使用量
2022.12.06	年产高端超导材料项目 100 吨/年	300d	0.25 吨/天
2022.12.07	年产高端超导材料项目 100 吨/年	300d	0.24 吨/天

2、现场检查结果：

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内容详见表 7-2。

表 7-2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环境管理内容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项目环境管理由厂区负责人统一负责管理。
3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1) 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已设置了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花山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处理设施建设情况：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检验工序已不在使用，因此未安装废气处理措施； 3) 防治噪声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对企业已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降噪、隔声、减振措施。

3、验收期间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022年10月06日-2022年10月07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如下：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废水排口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2022年10月06日				2022年10月21日					
pH (无量纲)	6.9	7.0	6.8	6.9	7.0	7.2	7.1	7.1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3	15	15	14	10	13	11	16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75	51	61	59	57	66	55	7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5	16.1	18.2	17.0	15.8	16.7	14.7	19.6	300
氨氮 (mg/L)	9.21	9.52	9.74	9.60	9.63	9.43	9.26	9.43	45

根据 2022 年 10 月 06 日-2022 年 10 月 07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所检测项目排放浓度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标准。

(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点位布置图详见附图）

根据 2022 年 10 月 06 日-2022 年 10 月 07 日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22.12.06	57	48
			2022.12.07	58	48
N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22.12.06	60	49
			2022.12.07	58	49
N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22.12.06	59	47
			2022.12.07	58	49
N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22.12.06	58	47
			2022.12.07	58	50
标准限值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的东侧、南侧、西侧、北侧的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1、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所检测项目排放浓度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标准。

验收期间废水达标排放。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厂界的东侧、南侧、西侧、北侧的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 已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区南侧。废边角料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为 20m²，危险废物委托巢湖辉昂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检验工序已不在使用，因此涉及该工序的危险废物均不产生。生活垃圾、含油抹布环卫部门清运。

合肥夸夫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高端超导材料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在试运行期间由建设方和辖区环保局共同监督管理，未发生环保违法现象。并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所提环保措施，环保设施已经建成并正常使用。根据验收期间检测数据可知，验收期间，建设项目的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废治理处置措施有效。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合肥夸夫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高端超导材料项目整体性验收。

2、建议：

(1) 建议制定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且加强环境保护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做到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上墙，强化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夸夫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吨高端超导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	117 度 56 分 56.680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吨高端超导材料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吨高端超导材料项目			环评单位	广州粤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2]1300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				
	验收单位	合肥夸夫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稳定、正常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万元			所占比例（%）	0.53%				
	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万元			所占比例（%）	0.2%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合肥比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MA8NNK1Q10		验收时间	2023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年

合肥夸夫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高端超导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3 月 9 日，合肥夸夫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高端超导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夸夫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选址于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振兴路以北先进智能制造产业园 3 号厂房，其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7 度 56 分 56.680 秒，纬度：31 度 39 分 10.806 秒，厂区东侧隔花山路为合肥会通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安徽弘徽科技有限公司，西侧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北侧为待建规划用地。该厂房总占地面积 9176.415m²，建设年产 100 吨高端超导材料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3 月委托广州粤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合肥夸夫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高端超导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以环建审[2022]13009 号文件下达了《关于合肥夸夫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高端超导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 年 2 月 3 日已申请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40100MA8NNAHW5A001Z。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合肥夸夫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高端超导材料项目整体环保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现状评价及项目环评报告表相比无重大变化。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和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区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采取的废水治理措施如下：本项目生活污水已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花山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检验工序未建设，因此无废气污染物。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车间各生产设备，声级值为 70~85dB (A)。生产时尽量减少车间门窗的开启频次，利用墙壁的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做到尽可能屏蔽声源，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四）固体废物

已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区南侧。废边角料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为 20m²，危险废物委托巢湖辉昂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检验工序已不在使用，因此涉及该工序的危险废物均不产生。生活垃圾、含油抹布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所检测项目排放浓度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标准。

验收期间废水达标排放。

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检验工序未建设，因此无废气污染物。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的东侧、南侧、西侧、北侧的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已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区南侧。废边角料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为 20m²,危险废物委托巢湖辉昂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检验工序已不在使用,因此涉及该工序的危险废物均不产生。生活垃圾、含油抹布环卫部门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空气及敏感点环境噪声是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合肥夸夫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高端超导材料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建议制定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且加强环境保护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做到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上墙,强化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验收组工作名单。

九、验收组签字:



合肥夸夫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吨高端超导材料项目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签到表

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禹帆	合肥夸夫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	18696103662	王禹帆	企业法人
专家组	秦如林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教高	13965540841	秦如林	组长
	唐棣	安徽省马鞍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7605556606	唐棣	成员
	黄继萍	安徽海智博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55597145	黄继萍	成员
成员	刘欣	合肥夸夫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人事行政经理	19355958541	刘欣	企业人员
	管军强	合肥夸夫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副总	15809282894	管军强	企业人员
	李提兰	合肥市创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李提兰	13865228617	李提兰	第三方
	姚凌源	安徽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授权代签		姚凌源	检测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投产时间为2022年9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2022年12月，自主验收方式，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2023年3月，2023年3月9日合肥夸夫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合肥夸夫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吨高端超导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夸夫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及专家共8位，会议邀请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及代表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察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无。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



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进行整改，验收监测期间未进行整改，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合肥夸夫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